

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

| 排序 | 主流議題     | 國家及具體做法   | 類別       |
|----|----------|---|----------|
| 1  |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 <p><b>【亞太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紹爾群島：主要由馬國非政府組織「馬紹爾婦女聯合團結(Women United Together Marshall Islands)」不定時舉辦相關課程。</li> <li>索羅門群島：由「索羅門婦女商會」(Solomon Islands Women in Business Association, SIWIBA)積極倡議本地女性職能教育工作，並協助村落婦女經濟獨立。</li> <li>吐瓦魯：吐國政府於每年3月舉辦國內各島女性議題工作坊，討論婦女職業發展訓練、職場平等、消除職場歧視及女性領導角色議題。</li> <li>澳大利亞：(1)昆士蘭州：「昆士蘭婦女策略 2016-21」提供昆州女性研究補助金從事理工領域研究人員，並執行「Digital Careers— Girls in Technology」計畫，以提昇女性在資訊科技業之參與度(2)北領地：「女性政策辦公室」每年透過 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提供職業教育及訓練獎學金以提升女性就業、經濟保障及整體生活水準。</li> <li>斐濟：(1)2014年3月發布「國家性別政策」提供經費贊助各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增進婦女就業機會，婦女創業、事業發展及培養婦女成為決策者。(2)2015年11月斐濟婦女部長 Rosy Akbar 宣布成立斐濟婦女基金，澳洲政府在未來7年將提供總計1,600萬斐幣(約800萬美元)資金，協助婦女平權，主要用於協助婦女職能發展訓練。(3)澳洲援外總署2014-2019年提供647萬澳幣協助斐濟及南太島國婦女經濟平權。</li> <li>印度：印度政府推動「婦女職業訓練就業協助計畫」(STEP)，委託非政府組織提供16歲以上之待業婦女接受有關食品加工、電腦資訊、觀光旅遊業等行業所需之就業及創業技能。</li> <li>印尼：(1)加強與各國交涉，致力改善160餘萬赴海外工作之女性勞工的工作環境，與爭取調薪及各項福利。(2)政府強制規定所有赴海外勞工(含女性)均需接受職前訓練及講習。(3)透過與非政府組織亞洲基金會合作，宣達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生活，支持並提供婦女領導能力培訓、小額貸款等。</li> <li>日本：2015年通過「女性活躍推進法」，要求超過301名職員之企業、事業單位與政府機構制定推進女性活躍之行動計畫，達成程度作為優良企業認定指標等，並於</li> </ol>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2016年4月開始實施。安倍內閣擬訂「日本再興戰略改訂版」，目的在促進日本經濟良性循環，其中為推動女性職場參與、協助女性於職場更加活躍之各種政策值得矚目。

9. 韓國：鑒於韓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於落後 OECD 主要國家，尤以 30 歲以上之女性多因育兒或家務被迫離開職場，一旦重新投入職場則多面臨次佳之工作條件，故韓國「兩性平權與家庭部」近來積極推動「培育與利用女性資源作為國家經濟成長引擎之終生支援政策」

(Life-cycle Based Support Policy for the Fostering and Utilization of Women Resources as a National Growth Engine)，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 (1) 支援女性青年之職涯發展：

針對女大學生提供職涯發展支援：透過職業訓練與對工作倫理之教育，提升年輕女性對伊等未來職場生活之自信。全韓計有 40 所大學參與該計畫，其中並於 17 所大學內成立職涯發展支援中心)。提供女性青年師徒訓練：資深者教導後進相關職業之專業知識與工作倫理，並逐步協助建構職場人際網路及作為可資效法之角色楷模（執行現況：2002 至 2015 年間，共計有 9,853 對師徒參與該訓練活動)。

- (2) 培育女性高階管理者：

成立女性領導學院，據以提供客製化之能力發展教訓課程，協助女性中階管理人晉陞組織內之高階管理者(執行現況：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計有 19,129 名女性參與該訓練)。建構女性管理者網絡：強化資深與資淺女性間之人際網絡建構，以提升伊等組織能力與未來進入高階管理職位之願景。

- (3) 支援女性再就業：韓國訂有「職涯中斷之女性經濟活動促進法」(Act on Promo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of Career-interrupted Women)，政府應負起協助女性再就業之義務，現並在全國新設有約 150 所女性職訓中心，提供因育兒或照顧家務因而中斷職場生涯之女性包括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教育、實習支援等服務。

#### 14. 馬來西亞：

- (1) 婦女貿易商發展計畫(The Women Exporters

Development Program)：馬來西亞自 2005 年起持續推動，獲審核通過之婦女企業將接受為期 3 年之培訓及協助，旨在提高婦女從事外貿之能力，培育更多自雇自營型態之女性貿易商。

- (2) 馬來西亞婦女領袖計畫(Women in Leadership Malaysia)：該計畫係由馬國首相府所屬之人才資源

機構「TalentCorp」主辦，培育馬來西亞專業婦女人才，強化女性經理人面對世紀新挑戰之策略規畫與能力建構，培訓計畫為期 6 個月。

15. 紐西蘭：有關婦女受雇以及職業訓練之領域，紐國政府除一般之計畫外，另特別針對國內少數民族(如毛利或太平洋島國民眾)之婦女加以協助。
16. 巴布亞紐幾內亞：巴紐商工部在東新不列顛省(East New Britain)「促進女性從事中小企業活動」研討會，邀請百餘位婦女出席，商工部與省政府年來合作提供訓練婦女如何從事中小企業之技術與知識，輔導許多婦女從事中小企業活動，有效提升婦女經濟自主能力。
17. 菲律賓：2004 年制定「防暴力侵害婦女兒童法」，2009 年 8 月 14 日政府更設立「菲律賓婦女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防止家暴發生並保護婦女人身安全。
18. 泰國：聯合國婦女發展署泰國分署與泰航及 Central 百貨公司簽署「全球婦女培力計畫」(Women-Global Compact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培養女性在商界之領導能力及職能訓練。
19. 越南：
  - (1)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與韓國家庭暨兩性平權部在越南廣南省共同舉辦「提高越南婦女習藝能力扶助案」總結會議。該案自 2011 年展開，目標為構建越南婦女提升習藝能力模式，並以芹苴、太平和廣南三省為實施試點。實施 5 年來已有數萬名越南農村婦女受惠。
  - (2) 2016 年 12 月 越南婦女聯合會與荷蘭發展組織共同舉辦「增加婦女創業與經營農業經濟能力以促進性別平等」座談會，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政府副總理王廷惠出席。會中越南婦女聯合會主席阮氏秋河表示，目前該會已將「2017~2027 協助婦女創業」專案呈閱高層，盼於 2020 年前能達成每百萬創業人口中，婦女創業人數能達 35% 之目標。
  - (3) 2017 年 2 月在河內舉辦大型女性創業說明會。

### 【亞非地區】

1. 以色列：
  - (1) 以國 2011 年通過[學生權利法]修正案，規定每一所學術機構必須基於女學生生育療程、妊娠、分娩、收養或接受寄養或監護兒童的情況，決定如何安排渠等學校教育之後續程序；目的是允許女學生更加靈活地完成學業，進入職場，從而促進性別平等，賦予家庭更多的選擇權。同年並對[婦女就業法]予以修

正，延長女性員工的產假，及雇主必須保留渠等在工作場所的職務和權利；2011年修正[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沒有子女的婦女得保留生育能力。

(2) 2013年通過[宗教法官法]的修正案，規定負責任命[猶太人宗教法院法官委員會]的成員，亦即行政機關、國會和律師協會個別派出的兩位代表之中，必須至少有一位是女性；宗教法官對大多數猶太人生活中的大事，無論是婚姻、離婚、死亡和皈依等敏感事務均發揮重要影響力；宗教法院法官任命委員會爰賦予婦女更有利的代表權限。

2. 蒙古：政府相關部會、女性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國內外宗教、慈善團體不定期舉辦各類婦女技職訓練活動，以協助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家庭收入。
3. 阿曼：國家基本法第13條規定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政府將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列為國家重要經建要項，積極輔導婦女創業，提供所需技能培訓課程。1990年代後推行「阿曼化」政策保障人民工作權利，婦女逐漸隨男性同胞投入就業市場，女性大學畢業生亦逐年增加，近5年來投入就業市場之女性已佔阿曼就業人口之19.1%。
4. 土耳其：「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土耳其辦事處」(UNDP in Turkey)與土耳其文化觀光部合作推行「未來就在旅遊業」(Future is in Tourism)計畫，提供訓練指導、工具及相關資源，提升參與者技能與競爭力，幫助投入永續經營之觀光產業，獲得更好就業機會或創業。
5. 沙烏地阿拉伯：沙國鑒於保守沙漠部落習俗，婦女慣不出外工作而大多無工作，為提高經濟成長、降低生育率、緩解人口爆炸、推動經濟多元化、減少對石油依賴，政府積極鼓勵婦女走出家庭，參與國家改革與建設，盼於2030年提升婦女就業率30%；惟沙國係全球唯一不准婦女開車之國度，夏季氣溫高達攝氏40-50度，故欠缺廉價合宜大眾交通工具，或無力負擔私人司機，成為沙國婦女就業最大障礙；因此首先需改善計程車服務，爰於2016年6月副王儲莫罕默德親王所掌控之沙國主權財富基金以35億美元購買美國Uber計程車公司股份，解決勞動婦女交通問題。近年沙國當局推動婦女就業作法包括：

(1) 2014年12月沙國蘇坦婦女發展基金董事會宣布成立沙國女商會，共有全國成員30人，每月集會，以期加強、擴大女商在沙國及中東角色，參與投資及國家經濟，透過開啟與相關單位聯繫管道實現婦

女權益，並交換商貿合作與經驗。同時利雅德商會在利雅德設若干定點供婦女定期出售成品，提供婦女工作機會。

- (2)2015年2月利雅德市政委員會呼籲支持婦女商人、婦女市場、攤商及家庭代工，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 (3)2015年3月邊防軍長稱，任命博碩士女性幹部協助邊防軍業務，授以士官長軍階；目前已有100餘名自高中至博士階級婦女於邊防軍負責檢查、女犯、軍事任務。
- (4)2016年11月為提供沙婦女更多工作機會，沙衛生部同意核發沙國婦女在封閉商場之藥局、眼鏡行工作執照，前提是工作單位員工須全為女性。

### 【歐洲地區】

- 1.歐盟：對參訓人員要求均衡之性別比例、協助職場女性建構管理及領導能力。
- 2.奧地利：政府具體作法包括：
  - (1)邦政府舉辦"女孩日(Girls' Day)"活動，引導少女職能方向及開啓對職業之視野及認知。活動以實務及體驗方式進行。義務教育畢業後，首次重要決定即是繼續求學或工作之抉擇，通常多會選擇"典型女性工作"，即半數少女或年輕女性會選擇服務性行業如貿易、照護及餐宿業等，較少從事手工業或技術產業，而"女孩日"活動目標在於改變單一化職業方向規劃，喚醒少女產生展望職業之興趣。
  - (2)為了啓發女孩對科技及自然科學之興趣，奧地利政府自2016年開始舉行"小女孩日(Girls' Day MINI)"活動，適合於4歲以上女孩參與，以鼓勵及提升女孩日後對自然科學之學習及職業之選擇。
  - (3)教育婦女部設有婦女及少女線上諮詢系統，可將所遇問題匿名提出，女性心理學家、社會教育學家及職業諮商專家會為供快速且線上免費專業意見。
  - (4)為利婦女職業生涯規畫，尤其技術及科學工作提供"我的技術"(meine Technik)線上資訊平台，針對在校學生提供相關資訊及交流平台，以提高女學生對相關職能之興趣。
- 3.比利時：(1)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TIFA)開設有「職場性別差異及相互尊重」之課程，另要求「管理領導訓練班」參訓人員性別比例均衡。(2)比利時聯邦人事局開設「Top Skills」課程，協助職場女性建構管理及領導能力，以增加管理階層之女性比例。
- 4.盧森堡：盧國兩性平權部補助 NGO「盧森堡婦女協會」多項協助女性發展職場領導力及管理能力之計畫。

- 5.芬蘭：2008年7月通過了「平等方案」，促進婦女就業發展。
- 6.法國：
- (1)法國政府瞭解兩性在接受職能發展訓練機會存在不平等現象，因此推動國會通過「性別平等法」，以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並成立基金協助婦女參與在職訓練及創業。法國政府並將性別主流化、對抗性別刻板印象及工作平權行動將納入婦女職業訓練範疇。
  - (2)針對兩性薪資不平等(24%薪差)、國內僅12%職類有女性普遍就業情形及企業創業者中僅30%為女性等現象，政府特別成立「性別職業平等週」(Semaine de l'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每年10月間舉行)，以增進女性參與職業訓練(la mixité des formations)、輔導婦女就業(l'insertion professionnelle)及推動企業內兩性平等(l'effectivité de l'égalité au sein des entreprises)，並頒發推動女性職業主流化得力企業獎(palmarès de la féminisation des entreprises)，鼓勵企業藉職能發展推動兩性平等。
- 7.西班牙：「2012-2014 西班牙就業策略方案」，進行多元文化協助方案如設計培訓課程、提供諮詢及資金援助等，使婦女更具自營或自行創業之能力。
- 8.匈牙利：匈國政府係以提供育兒津貼及增加托育機構等措施，鼓勵女性重返職場、舉辦女孩日(Girls' Day)以引導少女職能方向及開啓對職業之視野及認知。
- 9.愛爾蘭：「2008-2013年婦女平等措施」提供經費贊助各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增進婦女就業機會，婦女創業、婦女事業發展及培養婦女成為決策者。
- (1)「婦女平等措施」提供婦女職能發展訓練之資助。藉由立法消除或減少婦女受教育之障礙，已提升婦女受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比例。2011年30-34歲婦女有53%受高等教育；婦女佔勞動市場之44.7%。2014年30-34歲之婦女有57.9%受高等教育，比男性之44%高甚多；婦女佔勞動市場44.46%。
  - (2)「司法、平等暨法律改革部」研擬「國家婦女策略：2017-2020年」(The National Women's Strategy 2017-2020)，已請各界於2017年1月9日提交相關書面意見。
- 10.義大利：為促使婦女在家庭和工作之間取得均衡，義大利勞工部和機會均等部在2009年12月共同提出「義大利2020」計畫，規劃發行「護理照顧券」、增加保姆及特殊教育人員、鼓勵居家就業、協助弱勢族群融入社會、培訓家庭婦女再次投入職場技能，以期2020年全國婦女

整體就業人口能提高 12%。

11. 拉脫維亞：經濟部支持及補助民間組織「Leader」辦理兩項婦女職能發展計畫：能力建構及企業家創新。偏遠鄉鎮婦女創業可取得貸款。
12. 荷蘭：荷蘭政府鼓勵民眾終身學習，相關學費可抵稅，民眾可將前所學知識及經驗（包括半職及義工工作），用於申請 Prior Learning Assessment Certificate，有助於女性重返職場。
13. 挪威：針對女性比例相對較低之研究領域鼓勵女性專家之參與。
14. 波蘭：性平署負責「國家婦女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Women)，於就業政策設計目標為提升婦女就業率、強化職能及提升社經地位；此計畫獲歐盟社會基金(EU Social Fund)補助 6,550 萬歐元，波蘭政府出資 1,580 萬歐元。另有勞動部及性平署合作推動之「經濟決策性別平等計畫」，促進企業領袖與員工相關職場性別平等知識，亦獲歐盟補助。
15. 葡萄牙：葡國女權平臺，致力倡導女性職能教育工作，透過教育訓練充實女性參政及家政等技能。
16. 西班牙：西國婦女局與西班牙商會合辦「支持女性創業計畫」(Programa de Apoyo Empresarial a las Mujeres)，獲歐洲社會基金會(Fondo Social Europeo)資助，成立網站提供創業金融借貸資訊及線上諮詢等服務，女性創業者亦得透過該平台交流創業經驗。婦女局另於 2016 年資助西班牙再融資公司 CERSA(la Sociedad Española de Reafianzamiento)5 萬歐元，執行女性企業計畫。
17. 瑞典：瑞典婦運人士與專業研究人士近來主張「市場女性主義」(market feminism)，信念是每一人都應經濟獨立，認為政府應採取措施輔助瑞典婦女就業條件。瑞典政府傳統上也將社會政策視為投資而非成本支出，因此對於輔助婦女就業的作法，係以採取「積極促進」為原則。每年編列 2 千 5 百萬克朗（折約 1 億新台幣），改善婦女就業及職業技能訓練。
18. 英國：針對男女就業比率及薪資差距較大之科學、科技、工程及數理（STEM）領域自教育面進行改善，預計於 2020 年將修習數理及科學之女性比例，較目前比例增加 2 成，以強化女性進入該領域之能力。  
蘇格蘭另備有「彈性訓練機會」等計畫，以利婦女就業。
  - (1) 蘇格蘭政府提供免費高等教育，盼藉此縮短貧富差距及提升女性教育水準，減少弱勢女性輟學情形。
  - (2) 蘇格蘭政府另提供新生兒家庭每週 16 小時免費照護服務，除減輕新生兒家庭負擔，亦盼藉此協助產後婦女能較快返回職場。

- (3) 2013 年 11 月蘇格蘭政府推出“Women In Sport”計畫，透過成立短期工作小組之機制，輔導女性運動員發展及規劃職業運動生涯，蘇政府「運動發展局」(Sport Scotland)並於 2015 年 1 月首次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就女性運動生涯發展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意見。
- (4) 2014 年蘇格蘭政府投資 85,000 英鎊提供女性創業家資金(Scottish Framework and Action Plan for Women's Enterprise)，並建立「女性企業大使」制度 (Women's enterprise ambassadors)，分享成功女性企業家創業、發展與管理經驗。

### 【北美地區】

1. 加拿大：制訂職場平等法，任何雇主皆不能以性別、種族、身心殘障等因素來考量錄取與否。聯邦政府創立「加拿大婦女地位部」(Status of Women Canada)，該部門宗旨在於提昇婦女在各公司行號高階管理地位、倡導性別平等。各省個別事項包括：

- (1) 安大略省：女性議題廳 (Ontario Women's Issues Department) 提供各樣職業訓練，如針對低收入戶婦女提供資訊產業就職訓練計畫、家庭暴力受害婦女除給予輔導安置外，並提供相關職業訓練以利自立，另針對創業婦女給予小額貸款。加拿大基督教女青年會多倫多分會 (YWCA Toronto) 等組織，致力為所有婦女發聲，著重提升婦女生活品質、居住安全，協助婦女遠離暴力並提供各項婦女職業訓練及社區支援。
- (2) 卑詩省：產訓局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推動「女性就業培訓計畫」(Women in Trades Training Initiative)，協助女性培養一技之長。省府同年 10 月再宣布撥款 10 萬加元供「女性企業中心」(Women's Enterprise Centre, WEC) 聘請專人協助女性學習經商。2013-2014 年度挹注 4 百萬加元提供 675 位女性實習機會；另補助高等教育機構及地方辦理婦女技職培訓計畫及論壇。

2. 美國：

- (1) 勞工部婦女局 (Women's Bureau) 於 2015 年 6 月撥款贊助研究職業婦女帶薪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以利美國勞工部研擬相關政策並加以實施。另設 Women Build, Protect, and Move America 網站，協助婦女尋找運輸業、保全業及建築業等收入較高之工作，並透過該網站獲得職業訓練及實習機會。該網站刊登之各項職業訓練，多由美國地方政府、商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所

提供。

- (2)1998 年 the Workforce Investment Act，明訂聯邦政府資助就業、教育與訓練等職訓活動，提升包含婦女在內之就業機會。
- (3)白宮「科學暨科技政策辦公室」與「女性及女童事務委員會」協調與合作，專案改善學校教育制度，鼓勵女性投入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提升高薪及高技術性工作者之女性比例。
- (4)勞工部核撥專款協助接受職業訓練之婦女獲得價格合理且品質良好之托育計畫。

各州個別事項包括：

- (1)麻薩諸塞州：勞動廳設「職場女性倡議」(Women in the Workplace Initiative)，每年提供 15 個名額予完成學位之女研究生，獲選者可獲得於政府部門與管理和領導發展活動相關之全職職位。
- (2)伊利諾州：中央管理服務廳(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設「多元發展計畫(Diversity Enrichment Program)」，輔導轄下各政府機構發展及改善組織內之平等聘僱及尊重多元性等目標，保障符合資格之弱勢族群、婦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機會。
- (3)愛荷華州：人權廳設「社區行動組」(Division of Community Action Agencies)，協助弱勢族群增加就業及收入、促進家庭穩定收支。
- (4)密西根州：設有婦女委員會，專責檢視密州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不受歧視、協助發展婦女就業技能。
- (5)俄亥俄州：Ohio Women Inc 成立於 1977 年，協助女性增加就業技能、創造女性平等就業權力。
- (6)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Women's Council 成立於 1983 年，增進婦女地位之橋樑，增進婦女社經地位、在當地政商等各領域之發展。
- (7)印地安納州：勞動廳 (Indiana Department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負責職業評估及就業諮詢，增進就業訓練、終身學習及各項職業認證、以確保充份就業與經濟發展；州政府另設有女性委員會 (Indiana Commission for Women)，提升婦女在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協助瞭解印州婦女及其家庭需求，並協助政府及社區達致正面解決方案。
- (8)明尼蘇達州：州議會立法協調委員會 (Legislative Coordinating Commission) 內設有女性經濟地位辦公室 (Office on the Economic Status of Women) 進行相關研究，並就有關明州婦女經濟地位等事項，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
- (9)德克薩斯州：(I)「德州婦女職業知能訓練協會(Texas

Women in Trades Organization)」培養年輕婦女在科學、技術、工程及數理方面職業知能。(II)「德州婦女會議(The Texas Conference for women)」協助各領域女性建立網絡及技能培養，每年在奧斯丁舉辦大型會議，邀請各界傑出女性演講座談。(III)「德州州長辦公室婦女委員會(Texas Governor's Commission for Women)」於1967年設立，著眼於在創業、教育、義工、婦女暨幼童健康及退役婦女等領域，提供婦女更多參與機會。

(10)加利福尼亞州:2016年11月加州州長布朗簽署同工同酬法，規定雇主不得因女性員工之前的薪資較低而在調整薪資時給予較低的薪資。

###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 1.貝里斯：國家婦女委員會(NWC)將女性經濟賦權及技能發展列為優先訓練項目，並且尋求各界資金協助。
- 2.多明尼加：多國職訓中心、婦女部及NGO均有協助婦女職能發展訓練之課程。
- 3.薩爾瓦多：
  - (1)薩婦女部設立職能訓練課程，並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農牧部等單位共同授課。課程包含：產品精製化、服裝設計等訓練。
  - (2)總統府社會融合秘書處與薩水力發電執行委員會簽署協議，開放更多女性職缺，並透過能源專業訓練，強化女性於水力能源專業工作能力。
- 4.瓜地馬拉：瓜國婦女局結合經濟部、農牧部及勞工部等對身障及受虐婦女提供創業能力培訓之先驅計畫。
- 5.巴拉圭：致力推動協助巴國婦女於消弭貧窮、提高經濟成長，以及消除一切不平等暴力，並進一步提升婦女於家庭之角色、工作及政治上之平等待遇與參與。
- 6.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透過諮詢及小型企業管理培訓計畫協助克國婦女走出傳統家庭角色，協助創業，改善自身經濟情況，提高家庭收入。
- 7.巴西：
  - (1)2015年10月設立婦女、人權暨種族平等促進部(Ministério das Mulheres, da Igualdade Racial e dos Direitos Humanos)，以促進種族平等並保障婦女、兒童、老人及少數民族之權益。
  - (2)2013年聯邦參議院依據第9/2013號法令在參議院內設立女性事務特別檢察署(Procuradoria Especial da Mulher do Senado)，期使參議院積極推動婦女政策，消除社會對女性之歧視態度與暴力，並檢視現行相關法規，提出討論，透過立法機制改善婦女福利、權益

|   |        |  |         |
|---|--------|--|---------|
|   |        | <p>及地位。</p> <p>(3)設立巴西女性之家 (Casa da Mulher Brasileira)，結合技職訓練，提供受家暴女性職業訓練，有助於強化婦女經濟獨立自主能力。</p> <p>8.尼加拉瓜：</p> <p>(1)尼國政府制定 2007-2011 年及 2012-2016 年「國家發展計畫」，促進生產，發展經濟，消滅貧窮、不平等及飢餓，計畫專章「消滅貧窮及不平等」標示此為重要施政目標；目前執行之「零飢餓計畫」(Hambre Cero)及「微額低利貸款計畫」(Usura Cero)由政府相關部門如家庭經濟部，組織鄉間婦女，透過職業教育訓練，加強婦女之自我認同，並透過發放生產包及提供低利貸款之方式，協助婦女生產及創業，提高家庭收入，以達減貧。另不定期舉辦各類婦女教育或職業訓練活動。</p> <p>(2)衛生部：全國衛生從業人員 80%為女性。</p> <p>(3)家庭部：至 2016 年底止，已在全國興建及整建 269 個兒童發展中心(CDI)，照顧 13,640 名 1-6 歲的兒童，雇用超過 2,000 位女性教師。</p> <p>9.聖文森國：辦理「單親母親計畫」，提供高風險家庭之單親母親職訓並於各社區辦理婦女職訓計畫。另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為期 3 年之「強化受刑人正向發展計畫」，提供心理諮詢輔導與職能訓練，積極協助受刑人出獄後求職及融入社會。</p> |         |
| 2 | 家庭暴力協助 | <p><b>【亞太地區】</b></p> <p>1. 馬紹爾群島：以 2011 家庭暴力防制法案(Domestic Violence Act 2011)、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主。</p> <p>2. 諾魯：諾魯內政部每年 11 月舉辦白絲帶競賽(White Ribbon Campaign)，邀請男性志工前往各社區，以座談、工作坊及遊行等方式說服男性須對女性溫柔，勿對配偶施暴，以免導致牢獄之災。</p> <p>3. 索羅門群島：2016 年 4 月 10 索國「家暴防治法」(Family Protection Act)正式生效實施，象徵索國之兩性平權保障跨出重要一步。該法案明定受保護範圍包含家戶中所有型式之成員皆應免於身體、性、精神或經濟虐待。家暴案件處理得由警方發予警告函、或由地方法院下禁制令。</p> <p>4. 吐瓦魯：每年 11 月舉辦「白絲帶」活動，呼籲終結婦女受暴。</p> <p>5. 澳大利亞：(1) 昆士蘭州：成立「家庭暴力評議會」推行昆士蘭家庭暴力防制策略十年計劃；提供熱線予家暴受害者及家屬；鼓勵地方政府及公私企業採用「工</p>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作場所家暴扶助計劃」；提供全女性專業輔導員協助家暴受害者。(2) 亞北領地: 提出「安全是每個人的權利-減少北領地居家及家庭暴力 3 年策略」, 從預防、早期介入、受害者保護、重建及制裁施暴者等階段擬定相關政策。(3) 新南威爾斯州: 為終止對婦女暴力成立專屬網站 SPEAKUP.ORG.AU, 供上網檢索家庭暴力與性侵手冊, 並鼓勵受害女性勇於投訴, 另委聘 Natasha Stott Despoja 為該活動之大使。

6. 斐濟: (1) 訂有「2010 年至 2019 年十年期女性行動計畫」, 將消弭斐濟婦女普遍在家庭遭受不平等對待及性別暴力之陰影列為計畫目標之一。(2) 澳洲援外署 (Australian Aid) 提供 630 萬澳元予斐濟及南太各國婦女救援中心於 2014-2020 年間以應消弭當地對婦女施暴問題。【2016 年 8 月在斐濟召開之「第 7 屆太平洋女性網絡防制對女性施暴會議」(7<sup>th</sup> Pacific Women's Network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eeting) 亦與澳洲援外署合作。】
7. 印度: 「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法」於 2005 年通過並自 2006 年生效; 現任莫迪總理於 2014 年上任後承諾將立法保障婦女地位, 對婦女受暴力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 政策。
8. 印尼: 設立國家反針對女性暴力委員會 (Nation Commiss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宣導婦女人權, 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專線並設立婦女危機中心 (Mitra Perempuan)。
9. 日本: 日本政府 2001 年制定「防止配偶暴力及被害者保護之相關法律」並配合該法律制定相關措施, 包括設置「女性諮詢中心」, 提供受暴女性電話或現場諮詢, 必要時並可安置於庇護中心, 保護受害人, 2014 年起保護對象擴大至同居人及前配偶等。另訂每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之 2 週期間為「滅絕對女性暴力國際日」, 促進重視女性權益。
10. 韓國: 為提升社會對家暴受害者之重視, 韓國兩性平權與家庭部將每月 8 日訂為「Bora (韓文「看」之意) 日」, 喚起社會對家暴受害者之關注。
11. 馬來西亞: 頒布「家庭暴力法」, 性別不拘, 保護民眾免受配偶之侵害。
12. 紐西蘭:
  - (1) National Home Safety Service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已保障約 4 百位家暴受害者及 6 百兒童之安全。同年設立 Chief Advisor on Victims to Government 之專職, 進一步改進其 victim safety alarms 制度, 加強保障家暴受害者。

(2)內閣同意審視修正 1995 年家暴法案「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以符當前情形修正法案內容。司法部門另將相應修正規範，以促進家暴案件資訊在相關機關間之交換。

13. 巴布亞紐幾內亞：依據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PF)2016年調查報告，巴紐之性暴力犯罪比例甚高，政府與聯合國合作在首都發起反對家庭及女性暴力犯罪之大型活動，呼籲透過立法執行性別平等法，消除家暴及對女性暴力犯罪。
14. 菲律賓：2004年制定「防暴力侵害婦女兒童法」，2009年8月14日政府更設立「菲律賓婦女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簡稱 PCW)防止家庭暴力的發生並保護婦女人身之安全。
15. 泰國：政府在全國設立近兩百個「防止家暴中心」，另社會發展及人類安全部亦提供受暴婦女及孩童避難所及輔導協助。
16. 越南：越南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勞動部、各級與婦女進步業務相關之地方政府於2016年11月15日起首度舉辦為期一個月之「消除對婦女和女童暴力行為」系列活動，共有55個省市、7個部會、18個與聯合國相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共舉辦790場相關活動，吸引近20萬人參與。

#### 【亞非地區】

1. 以色列：自1970年代起，以國對婦女安全保障逐漸進行變革，1991年訂立「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年訂立「性騷擾防治法」，許多婦女團體陸續組成，並促進公眾相關認識。
2. 約旦：2008年通過家庭暴力法將保護受害者應有權益法制化。
3. 沙烏地阿拉伯：2010年制訂「家庭安全法」，2014年制訂「防止虐待法」，並設有國立婦幼家暴中心及各地共17個社會保護委員會，由婦女24小時接聽免費家暴電話通報(1919)。其中販賣人口組成立於2009年，由人權署及相關部會組成，保護婦幼及殘障者，犯者最高可判15年牢獄，罰1百萬沙幣(約27萬美元)。
4. 蒙古：國會參考奧地利防治家暴之實際作法所修正通過之新版「家庭暴力防治法」自2017年2月起正式生效，新法在偵查家暴行為、將特定犯行界定為刑事犯罪及確保家暴受害人安全等方面，賦予警方更大角色與責任，改善蒙古警方處置家暴案件之消極態度。

#### 【歐洲地區】

## 1. 奧地利：

- (1) 奧地利聯邦政府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採行「2014-2016 年保護婦女免於暴力之國家行動計畫」，由教育婦女部主導，及內政部、司法部、健康部、家庭少年部、勞動社會消費保護部及外交部等之參與，採取具體及持續性措施保護婦女免於暴力及人口販運、援助受害者以及與歐洲各國及國際進行合作等。
  - (2) 教育婦女部與奧地利獨立婦女之家協會“Autonome Österreichische Frauenhäuser-AÖF”定期舉辦「無暴力生活」活動(Kampagne GewaltFreiLeben)，2014 及 2015 年目標為在社會各階層加強預防工作，藉此促進婦女及兒童免於暴力威脅。該協會提供家暴受害女性及孩童住處並協助受害者身心方面的照護，其分佈在全奧地利九個聯邦總共有 30 個處所。
  - (3) 2007 年 8 月 8 日奧地利制訂國家行動計畫(2012 年 1 月 24 日修正)，運用國家、地區及國際層級之行動以執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絕不容忍性虐待及強迫賣淫，其目標為強化婦女保護措施，提升婦女參與國際和平任務及增加女性在聯合國或歐盟決策層級職位之數量。
2. 捷克：2006 年透過家暴防治法，2008 年在「兩性平等委員會」下設立家暴防治專案小組，透過家暴防治行動方案，針對常見婦女之暴力態樣及其預防性措施提出計畫。
  2. 丹麥：提供免費培力課程：觀察家庭暴力徵兆、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專線、國家婦女協會協助開發手機報案 APP、Youtube 上傳防範短片。
  3. 比利時：2001 年提出「對抗性別暴力之國家行動計畫」，由比國聯邦性別平等機構負責執行及協調相關機構，並提供受害女性法律諮詢或訴訟協助。
  4. 盧森堡：盧國兩性平權部及司法部補助相關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提供受到家庭暴力之婦女及兒童保護、社福、心理及法律諮商等服務。
  5. 芬蘭：2010 年 6 月，擴大的部長級國內安全小組通過「減少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國家行動計畫」。
  6. 法國：在國內加強消除及預防家庭暴力現象、加強對受家暴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將家暴婦女保護令自 4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加強大學及軍隊內針對女性暴力及性騷擾相關法律規範。在國際上透過安理會推動各國在軍事衝突時期加強保護婦女安全。另於 2016 年 11 月續提出高達 1.25 億歐元預算之「對抗婦女暴力第五屆動員計畫」，內容包括新增 2,900 個緊急收容床位(原已設有 2,000 床位)，提供受理被害婦女醫療與法律諮詢等，加

- 強保護受害婦女權益，協助走出陰影重建生活。
7. 匈牙利: 2013 年 7 月修法將家暴列為犯罪行為。
  8. 愛爾蘭:
    - (1) 「1996 年家庭暴力法案」(1996 Domestic Violence Act) 提供夫婦、同居人、父母、兒童及任何家庭中之婦女安全保障，包括人身、感情及精神。根據該法可頒發下列命令：安全令；禁止令；保護令。倘有違反，警察可逮捕移送法辦。
    - (2) 「1997 年非致命罪行法案」(The Non-Fatal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997) 除包括家庭暴力，並涵蓋未婚伴侶，甚至未同居者。該法案可起訴攻擊、傷害、嚴重傷害，及威脅殺人或嚴重傷害等罪行。
    - (3) 「愛爾蘭安全」(SAFE Ireland) 為一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難民）相關協助的全國性組織。根據其統計資料，2014 年近 9,448 名婦女及 3,068 名兒童向相關機構尋求家暴協助，比 2012 年增加 3.4%，求救熱線之回答 48,888 通。2014 年平均一天有 475 名婦女及 301 名兒童尋求家暴協助。以全愛約 4 千 7 百萬人口，比例偏高。另有約 8-12% 婦女受害者求救，多數則未求救。
    - (4) 2010 年首度就家庭及性別暴力提出國家策略，明列加強協調並減少案例之 3 年目標，相關部門之努力已有成效。2013 年愛爾蘭首度通過相關法案「兒童及家庭協助法案」(Child & Family Agency Act 2013)，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另亦修訂「2011 年民法」之相關規定，放寬申請家庭暴力保護令之條件。2014 年並通過「兒童及家庭關係法案」(The Child & Family Relationship Bill 2014)，以解決家庭暴力相關問題。
    - (5) 「婦女援助」(Women's Aid) 是另一協助婦女的全國性組織，自 1974 年起致力阻止對婦女及兒童的家庭暴力，提供受害者資訊及支持。該組織提供一對一式的服務，透過書面資料及網站提供家庭暴力相關資訊及統計數據。另設立「婦女救援熱線」(Women's Aid Helpline) 免費提供專業之救援。
  9. 義大利：刑法第 572、609、612 條規範家庭和成員虐待、性暴力及其他相關婦女(含未成年)的人身安全保障。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歐盟執委會預防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同年 8 月頒布緊急措施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安全及打擊性暴力納入人民保護業務執行。
  10. 拉脫維亞：政府自 2015 年開始撥款補助社福機構協助

家暴受害者，全國有 36 個婦女危機處理中心提供必要協助。2014 年防止家暴法開始施行，警察因此有權可強制將施暴人帶離家中並禁止返家。

11. 荷蘭：2012 年 11 月 14 日簽署歐洲理事會之「預防及打擊對婦女之暴力及家暴公約」(Council of Europe's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並於 2014 年送交荷蘭國會批准。另前述「男女平等待遇法」及「一般平等待遇法」，皆明文禁止性騷擾及暴力行為。
12. 波蘭：波蘭時任總統 Bronisław Komorowski 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簽署「防止與打擊女性遭受暴力及家暴公約」(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AHVIO)並完成批准程序。
13. 葡萄牙：根據葡萄牙受害人保護協會 (APAV) 所發佈之統計資料，該協會於 2013 至 2015 年共協助了 1,777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其中 1,482 名為女性。
14. 西班牙：政府於 2015 年建構「免於性別暴力的社會」專門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以消除任何形式之暴力行為及暴力威脅，成立一年後逾 13 萬 5,000 人瀏覽，及 6 萬 5,520 人下載相關資訊。此外，政府於 2013 年建立以反對性別暴力為主題之「自由(LIBRES)」應用程式 (APP)，提供遭受家暴之婦女緊急求助管道，2016 年起相關服務功能再強化，尤其增進身障人士使用該服務之便利性。
15. 瑞典：自 2015 年起每年編列 1 億克朗(約 4 億台幣)之預算，做為強化女性庇護所之功能；另為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之合作及協調，預算中編列 5 千萬克朗經費，供地方政府運用；瑞典約有 180 處家暴中心或女性庇護所。
16. 瑞士：聯邦政府除立法增加法律保障外，已於 2003 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協會」，專司打擊對婦女暴力及家庭暴力，每年均舉行全國研討會，對常見婦女之暴力態樣及其預防性措施進行討論；另聯邦兩性平等署持續發行打擊家庭暴力資訊與報告，以宣導民眾對家暴有正確態度，並提供專業資訊，以有效協助受害人並防治家庭暴力；此外，瑞士亦於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堡共同簽署歐洲理事會婦女暨家庭暴力防治公約。
17. 英國：政府於國際婦女日宣布挹注 8 千萬英鎊執行「2016 至 2020 年終止對婦女暴力之策略計畫」(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Strategy 2016-2020)，執行方針將由著重於暴力行為發生後之危機處理，大幅度調整為積極遏制及先期預防暴力行為，並加強對家庭

及性暴力犯罪受害者之支持及服務。蘇格蘭政府另於2013年成立「防治性暴力專責辦公室」(Rape Crisis Scotland)，教導民眾辨別相關暴力犯罪發生徵狀、鼓勵及協助受害者報案，有助提升警方辦案，並輔導及補助相關慈善及關懷組織運作，如 Scottish Women's Aid 及 Women's Aid Network，提供受害婦女庇護資源、心理及法律諮商、協助重返社會。

### 【北美地區】

1. 加拿大：司法部提供受虐婦女法律管道保護權益。另如加拿大婦女基金會(Canadian Women's Foundation)、加拿大婦女健康聯盟(Canadian Women's Health Network) 及基督教女青年會等民間團體協助。

安大略省女性議題廳(OVD)提供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資源措施包括免費求救專線 1-866-863-0511、收容所及性傷害收容醫療機構。

卑詩省兒童及家庭發展廳設有「家暴防治處」，專責協助受家暴婦女並統籌協調省市級政府與家暴相關政策。該處自2014年起開始執行為期3年的家暴防制計畫，總計撥款550萬加元，補助防制家暴單位運作。

2. 美國：

(1) 國會於1994年通過法案(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提升司法部調查並起訴對婦女施暴之權責，並資助設立全美家暴防制熱線(the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24小時接聽電話提供家暴受害者服務。該部續於1995年成立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OVW)，提供全國各地在消除家庭暴力、約會暴力及性侵等等計畫與政策，並提供各地財政及技術協助，以打擊家暴及性侵害事件等。

(2) 2013年3月前副總統拜登(Joe Biden)及司法部長 Eric Holder 發起 The Domestic Violence Homicide Prevention Demonstration Initiative 計畫，開啟在12個區域研究並找出以證據為基礎機制，用以尋找家暴所生兇殺事件之危險並及早介入。另司法部亦與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ty 等民間機構合作，以有效利用上述所開發尋找及防範之機制，降低婦女因家暴被害風險。

(3) 司法部另將每年10月訂為全美「家暴防制宣導月」，(Domestic Violence Awareness Month)，向由司法部長公開談話等宣導。

美國各州均有非政府組織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請參考

<https://www.justice.gov/ovw/local-resources#dc> )，

各州個別事項包括：

- (1)麻薩諸塞州：設有「家庭暴力協助計畫」，提供諮詢服務、支援小組及中途之家等協助，並設專線電話。
- (2)伊利諾州：檢察長辦公室負責整合全州反性侵、反家暴之服務中心及相關計畫，並成立「反性侵聯盟」Illinois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ICASA) 及「反家暴聯盟」Illinoi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結合官方及民間組織資源共同提供服務。
- (3)密西根州：設有公民權利局(Department of Civic Rights)，協助及確保法律賦予人民各項權利，包含防制對女性等家庭暴力，並提供相關協助。
- (4)印第安納州：非營利機構-印第安納防治家暴聯盟 (Indiana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致力消除及預防家庭暴力。
- (5)明尼蘇達州：政府整合明州受虐婦女聯盟(Minnesota Coalition for Battered Women)、受虐婦女法律服務計畫(Battered Women's Legal Advocacy Project)及急難救助專線(Minnisota Day One Crisis Hotline)等提供協助。
- (6)德克薩斯州：「德州防止性侵協會」(Texas Associa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透過教育、預防措施及支持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社區環境。

####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1. 多明尼加：多國第一夫人辦公室、副總統辦公室及婦女部與 NGO 均辦理推動此政策相關活動。
2. 薩爾瓦多：薩總統府社會融合秘書處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架構」計畫，提升青年參與並共同促進推動性別平等及消弭對婦女施暴。
3. 瓜地馬拉：瓜國參與中美洲反婦女暴力 5 年計畫制定、北三角保護受虐婦女及孩童策略制定、參加中美洲婦女受虐防治實例研討會、與美國合作推展有關女性人權國內及國際法認識等。
4. 巴拿馬：巴國第 12 號法係通過泛美防制、制裁及根除婦女遭暴力之協定；38 號家庭暴力法；第 82 號防制婦女遭暴力之措施暨改革婦女遭殺害及對婦女施暴行為之刑法中均涵蓋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巴國為降低婦女面臨家暴問題，特擬訂「防治與關注家庭暴力及和平共存政策之國家計畫」改善該社會議題。
5.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透過立法以提昇婦女地位及改善性別關係，進而強化婦女與少女之人身安全保障。該部亦提供相關諮詢及救濟服務，以協助減輕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受害者之負擔。
6. 巴西：設立女性受暴求助保護電話專線 180 等協助機制；另在偏鄉地區建置移動式受暴婦女收容中心。

|          |  |                  |
|----------|--|------------------|
|          | <p>7.尼加拉瓜：2014年1月通過全面禁止對婦女施暴法(Ley Integral Contra Violencia hacia Las Mujeres)，該法並強化尼國警察總署婦幼警察處之執掌，在全國各省成立婦幼事務專職警察，落實婦幼保護。嗣於2015年4月8日生效之家庭法(Código de Familia)修正案中首度將防制家庭暴力入法並承認同居之法律地位。</p> <p>8.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辦理「受害者扶助計畫」及「家暴法」相關宣導活動。</p>  |                  |
| <p>3</p> | <p><b>【亞太地區】</b></p> <p>1.帛琉：為母系社會，傳統社會於帛國政經運作扮演重要角色，女王(Bilung)地位崇高，總統雖為一國元首且掌握行政實權，仍對女王執禮甚恭。傳統社會領袖南大酋及北大酋(Paramount High Chief)雖由男性擔任，但卻由女性提名，顯示女性在帛國有一定之地位。以立法部門來說，13名參議員中2位為女性，16名眾議員中2位為女性。以行政部門來說，8部會首長僅文化部長為女性。近來帛國鼓勵女性參政，Center for Women Empowerment in Belau (C-WEB)(帛琉女性賦權中心)創於2014年底，主要成員為女性參議員及文化部長，逐漸提高女性從政比例。</p> <p>2.諾魯：目前已有2位女性國會議員，其中1位兼任部長職務，另有5位女性擔任次長職務，未來可望有更多女性從政。</p> <p>3.索羅門群島：相關議題主要由「國會女青年組織」(The Young Women Parliamentary Group)辦理座談及工作坊，與國際NGO組織共同協助女性政治培力工作。</p> <p>4.吐瓦魯：政府於每年3月舉辦各島女性議題工作坊，討論婦女職業發展訓練、職場平等、消除職場歧視及女性領導角色議題。</p> <p>5.澳大利亞：鼓勵提高女性成為各領域領導階層之比率，2013年政府部門女性主管比率已達41%，提前達成2010年設立之公部門兩性平衡目標(男性、女性各至少4成)。另如昆士蘭州政府訂定於2020年前達成女性官員居半之目標。</p> <p>6.斐濟：訂有「2010年至2019年十年期女性行動計畫(Women's Plan of Action 2010-2019)」，該計畫參考1995年第四次全球婦女大會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CEDAW精神以及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積極改善婦女生活條件及社會地位、擴大女性參與政府決策機會。並加入2012年太平洋領袖性別平等宣言(2012 Pacific Leaders Gender Equality Declaration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以及2005-2015年促進婦女及性別平等之太平</p> | <p>權力、決策與影響力</p> |

- 洋行動陣營(Pacific Platform of Ac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致力增加進用女性擔任組織領導職位及鼓勵女性參選民意代表。
6. 印度：2014年5月26日莫迪新政府的45個部長職位中，女性僅7名，佔15%，稍高於2004年的10%。2014年國會大選，62位女性當選，佔第16屆國會議員11%，女性選舉參與率從上屆56%上升至66%。至於各州地方政府，婦女一般有較高之參與率。2017年印度 Punjab、Uttar Pradesh、Uttarakhand、Manipur、Goa、Gujarat 及 Himachal Pradesh 共7個州將進行地方議會選舉，除女性候選人外，女性投票率以及新議會組成後與女性權益保障相關之法律如何修正，均為外界所關注。
7. 印尼：
- (1) 為鼓勵婦女參政，聯合國婦女署與印尼婦女聯盟 (Indonesia Women's Coalition) 共同辦理女性參與選舉之能力建構，目前內閣已有9位女性閣員。
  - (2) 2010年起首先於教育部等7個政府部會試辦「性別預算」(Gender Responsive Budgeting)。
  - (3) 2015年9月27日印尼副總統卡拉(Jusuf Kalla)在聯合國總部舉辦的「性平暨婦權國際領袖會議」(Global Leaders' Meeting o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報告指出，政府將致力於下列3範疇的性平措施：①增進婦女在決策的參與及提高婦女在領導階層的比例；②提升婦女健康服務以降低生產死亡率；③加強家庭及社區參與以減少家暴案例。
8.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於2003年6月20日決定在2020年前完成推動「ポジティブ・アクション」(POSITIVE ACTION)，即在各領域擔任組織領導職位之女性比例要達到三成。2015年8月國會通過「女性活躍推進法」，要求員工人數301人以上之企業自2016年4月義務性實施以活用女性為目標之行動計畫，目標為2020年女性主管比例達30%。
9. 韓國：為提升女性參與政治決策，2014年2月並以法律規定政府所屬各級委員會內，單一性別之成員組成比率不得超過60%，另制訂「擴大婦女參與計畫」，期於2017年，第4級以上之女性高階公務員比率達17%。
10. 紐西蘭：婦女部主要工作之一即為促進女性在公、私部門擔任領導職務，近二十年來已有兩位女性國會議員擔任總理，即 Jenny Shipley(1997-99)及 Helen Clark(1999-2008)，除國會議員外，亦不乏總督及首席大法官由女性擔任。紐國另已訂於2015年前政府各部門主管女性達45%之目標(目前數據為41%)。
11. 菲律賓：史上已有兩位女總統，即柯拉蓉·艾奎諾

(1986-1992)及Gloria Macapagal-Arroyo(2001-2010)，此外，最高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衛生部、觀光部、教育部、社會福利及發展部及環境及自然資源部部長現均由女性担任，並有6位參議員及81位眾議員均為女性，顯現菲國女性參政上成果顯著。

12. 泰國：鼓勵及擴大女性在國會、地方議會及地方選舉之參與及當選席次，並任命女性擔任內閣成員及政府機構要職。

13. 越南：2016年5月舉行第14屆國會及各級人民議會代表選舉，任期從2016年至2021年止，共選出494席國會代表，其中女性高達132位，所佔比例約為26.72%。

### 【亞非地區】

#### 1. 以色列：

(1) 以色列採用內閣制，女性參政有增加趨勢，多數之非宗教性政黨，女性參政可獲得名額保障，反觀純宗教性政黨(指夏斯黨及猶太聖經黨)並無女性議員名額。

(2) 2016年政府中有5位部次長(4位部長及1位副部長)為女性，渠等同時亦身兼國會議員；另有各黨派女性國會議員28名，總計33名，佔所有120議席之27.5%，為歷年來最高比例。

(3) 最高法院包括院長Miriam Naor在內，共有3名女性法官，佔該院15位法官之20%。在一般行政機關、民間企業及學術界中，則有高達64%女性員工(2013年)。

#### 2. 蒙古：

(1) 2016年蒙古國會選舉所產生的女性國會議員人數較上屆(2012)增加，上屆國會女性議員共有11位；本屆女性國會議員增加至13位，其中12位屬於蒙古人民黨(MPP)，另1位來自民主黨(DP)，佔76位國會議員總數17%，係歷來女性議員最多之一屆國會，反映民眾對於女性進入國家立法機關問政之接受度日增。然而截至2016年10月為止，在100個中央政府機關正、副首長職位中有11位是女性，佔比13%，在WEF「2016年全球性別落差報告」總計14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103位，迄未產生女性國家元首更使「政治賦權」一項之總排名落居第119，顯示蒙古在女性擔任國家行政機關領導職位方面，仍有進一步成長之空間。

(2) 前文化、體育暨觀光部長OYUNGEREL Ts.曾稱，源自性別歧視之職場暴力情形日趨嚴重，性侵、強暴、霸凌威脅問題尤引人關注。因此須嚴肅思考切勿再繼續拔擢曾經侵害人權之政治人物，包括有家暴、性侵紀錄者，以期將普遍存在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性別暴力加以改善，並降低民間各場域之性別暴力案例。

- 3.阿曼：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列為國家重要經建要項，並積極輔導阿曼婦女創業，且提供所需之技能培訓課程。2016年10月12日社會發展部舉辦 Leadership Role of Woman 研討會，討論強化女性在公、私領域及單位領導能力之方式。
4. 沙烏地阿拉伯：沙國恪守宗教及社會傳統習俗，婦女不可開車、領取護照及遠行須先獲男性監護人同意，惟近年婦權持續提升；2012年規定婦女在七年內必須全面持有身分證，以便銀行開戶處理資金及申領護照旅行不須出具男性監護人同意函；2013年10月法務部首次核發女律師執業執照。2014年2月司法委員會責成各法院接受婦女身分證，不須男監護人在場。2015年6月開始討論婦女遠行不需監護人許可；同年9月婦女首次參與地方議會選舉及被選舉，共計21名女士當選，沙王復於2016年1月1日任命8省17名女士為省市議員，連同當選之21名，共計38名女議員。沙國婦女目前尚出任教育部、衛生部、社會部高階主管與外交官並進入資優發明界，20萬女生就讀12所大學，女性受教育普及率幾已達100%。

#### 【歐洲地區】

1. 奧地利：
  - (1)目前女性政府官員約佔41.2%，國會女議員佔30.6%（183位國會議員中女性國會議員有56位），超過歐盟國家平均女性政府官員23.9%。2015年女性市長有141位，佔6%。
  - (2)聯邦政府每二年出刊之性別平等報告，2014年之報告（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顯示婦女在聯邦政府員額比例有所提升，如總員額比例從40.6%提升至41.2%，行政部門比例從12.6%提升至13.7%，軍職人員比例從1.9%提升至2.0%，比例最高為法官及檢察官之比例，從49.8%提升至52.1%。
  - (3)2015年有關CEDAW國家報告書中敘明奧國致力提升女性在各邦政府、國會、歐洲議會、政黨、外交團及運動協會中擔任重要職位之比例。如部分邦政府女性任職比例提升至33%、國會為32%。女性市長為141位，僅占全國總數2,354人之6%，為提升該比例，各邦均提供訓練課程、指導女性政治人物計畫、增加女性從政興趣計畫等。外交職務之女性比例為34.3%，奧國外交部自2014年10月1日起實施提升女性職能發展新計畫，其中已執行之計畫為增加女性主管人數。
- 2.丹麥：2012年，國會通過一項讓更多女性擔任董事會與

管理職位的新立法。

3. 比利時：2016 年比國聯邦政府提出行動計畫，支持女性創業者。

4. 盧森堡：2015 年由兩性平權部提交「2015-2018 性別平等計畫」，另於 2016 年開始進行提升地方政治性別平等之政策宣導，旨在提升民眾性別意識並鼓勵予女性候選人公平機會。

5. 芬蘭：2013 年起推行「高階主管性別平等行動方案」，宣導產業界公平晉用女性擔任高階主管。

6. 法國：

(1) 推動女性入閣係歐蘭德前總統之重要競選政見，2016 年 12 月 7 日卡茲納福(Bernard Cazeneuve)總理上台組閣，17 位部長中有 8 名為女性；20 位國務員(Secrétaire d'Etat；相當於次長)中有 9 名為女性；女性入閣率約為 46%。法國國會議員(Député)577 席(目前暫缺 5 席)中有 149 席為女性，約佔 25.8%；參議院 348 席有 95 席為女性，佔 27.3%。法國 2014 年鄉鎮市長選舉結果，約 16%女性當選市長，較 2008 年之 13.5%提升 2.5%，巴黎市長首度由女性當選。

(2) 法國透過推動「性別平等法」提高女性參政機會，促進女性參與及擔任地方議會首長及副首長職務及加強地方公共、行政、文化及運動等機關兩性平等參與。法國中央部會在 2017 年須達成女性管理階層任命達 40%目標(2016 年 1 月已達到 33%)。

7. 愛爾蘭：

(1) 政府承諾將改善婦女之參政人數，2011 年 5 月公佈相關措施，2012 年通過「2012 年選舉政治獻金修訂法案」，規定性別配額。在大選各政黨至少需有 30% 的女性候選人，否則國家之補助將減半。最近一次大選 7 年後，此比例將上升到 40%。在 2016 年大選中，35 名婦女當選眾議員，佔 22.3%，比 2011 年增長 40%。女性候選人大量增加：2016 年女性候選人比 2011 年多，2016 年獲選成功率為 29.07%比 2011 年之 21.47%高。40 個選區有 25 個(62.5%)現在至少有一位女性民意代表，比 2011 年的 43 個選區有 22 個(51%)高。2016 年婦女在政治上之代表，愛爾蘭在歐盟排名第 17 位，在世界排名第 75 位。

(2) 「婦女選舉」(Women for Election)是一非營利無非黨派之團體。其任務在激發和培養婦女在政治上之成就。該組織提供量身訂作之培訓，協助婦女進入公眾生活；並提供及促進跨黨派的女性政治網絡，致力於兩性在政治之平等代表權力。該組織亦提供有意邁向政界之婦女實用性的支持，建構婦女之實力及培養從政

時克服挑戰的能力。

- 8.義大利：目前 16 個部會中，有 6 位女性出任部長，占約 37%，另眾議員女性佔 3 成，參議員女性佔 35%。
- 9.荷蘭：鼓勵女性參政，包括內政部提供訓練計畫，協助有潛力之候選人擔任市長職務。
- 10.挪威：國會通過法案，自 2004 年 1 月起挪威國營企業董事會成員中須有 40% 以上為女性。
- 11.波蘭：波蘭現任總理 Beata Szydło 係 1989 年後第 3 位女性閣揆。內閣成員共 5 位女性。眾議院副議長 2 位係女性，女性議員占 27.17%(125 席/460 席)。參議院副議長 Maria Koc (PiS)，女性議員比例 13% (13 席/100 席)。
- 12.葡萄牙：葡國婦女在大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或管理階層之女性比例為 7%。
- 13.瑞典：自 2013 年起通過政府的「領導力黃金法則」行動，促使婦女擔任較高層職位。2016 年瑞典國會表決女性擔任董事會半數董事席次的新立法提案，但未通過。
- 14.瑞士：曾有多位女性聯邦總統之先例，目前有 2 位女性聯邦部長、2 位女性政黨黨魁，聯邦國會下議院議長亦為女性；根據瑞士聯邦兩性平等署 2016 年 3 月統計資料，瑞士女性在中央及地方參政之百分比如下：聯邦委員會（政府內閣）28.6%、聯邦國會下議院（2015 年 10 月改選結果）32%、聯邦國會上議院（2015 年 11 月改選結果）15.2%、邦政府 24%、邦議會 25.8%。
- 15.英國：蘇格蘭政府刻正推動「50/50 by 2020」計畫，鼓勵各大公營機構及公營相關財團法人決策董事會，進用兩性各半，並盼於 2020 年前達成。

### 【北美地區】

- 1.加拿大：前總理 Kim Campbell 於 2001 年創立跨黨派之全國性組織 Equal Voice，致力於提升加國女性政治人物擔任各級議會議員之比率，落實婦女參政之理念。另以卑詩省為例，女性參政活躍並出任重要職位，包括現任省長為 2011 年當選、2013 年順利連任之 Christy Clark，現任省督 Judith Guichon 則於 2012 年接受任命。省內閣廳長 22 人中女性佔 10 人，議會 85 席中 32 位省議員為女性，比例佔 37.6%，為全加最高，議長 Linda Reid、執政黨主席 Sharon White 亦均為女性。卑詩省相鄰之亞伯達省於 2015 年選出女性省長 Rachel Notley，閣員半數為女性。
- 2.美國：民選官員與議會均無性別名額限制，而歐巴馬總統任內為女性閣員最多之美國總統，將卸任時有 7 位女性閣員（比例為 30.4%），國會中共有 104 位女性聯邦眾

議員(比例為 19.4%)，20 位聯邦參議員(比例為 20%)。地方首長中，女性州長共有 6 人(比例 12%)。各州個別事項包括：

- (1)麻薩諸塞州：麻州通過決議案，鼓勵前 100 大上市公司及州政府單位加強領導職位之公平與多樣化性別代表性。並呼籲企業公開其董事會女性成員數目，期達到有 9 位以上董事之企業董事會，至少均應有 2 名女性董事之目標。
- (2)密西根州婦女基金會成立於 1986 年，致力協助青年女性自行創業或擔任組織領導職位。
- (3)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Women in Government”組織成立於 1987 年，支持婦女加入政府職場，貢獻所學與才能，有助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 (4)愛荷華州：2009 年通過性別平權法案，要求在州政府轄下各部門決策主管之任命上，保障性別平等。州女性地位處(Office on the Status of Women)訂有「性別平等計畫」(Gender Balance Project)。
- (5)俄亥俄州：婦女權利協會成立於 1853 年，致力於促進俄州婦女平權，早期專注提倡女性參政權，現以職場平等為主要關切重點。
- (6)明尼蘇達州：「Women’s Foundation of Minnesota」基金會成立於 1983 年，旨在藉由改善制度，消除各類性別不平等現象。

###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 1.貝里斯：國家婦女委員會執行「婦女參政計畫」，提倡婦女投入選舉，目前已獲致若干成效，總計 98 名婦女在市政以上之層級服務，包括貿易部國務部長 Tracy Panton 及 Punta Gorda 市長 Fern Gutierrez 等均為成員。
- 2.多明尼加：每年婦女節表揚傑出十大婦女，由總統親自主持；婦女部與大學及國際組織合辦課程，授予結業證書；另媒體及 NGO 亦有類似表揚年度風雲男女人物。
- 3.薩爾瓦多：薩爾瓦多婦女發展協會透過對話，致力於提供婦女在薩國各領域之擔任組織領導職位。
- 4.瓜地馬拉：瓜國刻制訂女性創業能力培訓草案、提供鄉間原民婦女創業諮詢以及協助強化不同產業界婦女之領導能力。
- 5.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克國婦女透過接受教育取得在管理與領導方面職務人數逐漸增多，以女性在公部門擔任主管比率而言，如內閣所有部會常務次長 70% 為女性，「團結聯盟」政府內及民間企業擔任主管者比率亦逐年上升。
- 6.巴西：巴西選舉法尚無婦女保障當選名額之規定，僅有保障各政黨提名一定比例婦女候選人之規定。

|          |  |                 |
|----------|--|-----------------|
|          | <p>7.尼加拉瓜：2012年3月8日通過第40號市府法修正案或稱「50-50法」(Ley 50-50)，規定各政黨提名之地方政府之市長、副市長及市議員必須男女同額。</p> <p>8.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各高中推動年輕領導訓練計畫 (Young Leadership Programme)。</p>  |                 |
| <p>4</p> | <p><b>【亞太地區】</b></p> <p>1.索羅門群島：「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駐索國辦事處協助「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執行6年期之「The Market for Change (M4C)」計畫，以確保索國市集內婦女商業活動之安全並避免性別歧視。</p> <p>2.吐瓦魯：每年3月舉辦各島女性議題工作坊，討論婦女職業發展訓練、職場平等、消除職場歧視及女性領導角色議題。</p> <p>3.澳大利亞：依2012年「工作性別平等法案」設立「工作性別平等署」(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各州個別事項諸如：(1)昆士蘭州：推動「On Equal Footing」-政府機關性別平等策略，提供女性平等權益及工作機會。(2)北領地：舉辦「公平薪資日」(Equal Pay Day)等活動以提升社區對此議題重視並推動使用現有薪資評量標準。</p> <p>4.斐濟：婦女、兒童暨扶貧部2017年2月13日至17日舉行男性公務員支持婦女平權訓練課程。</p> <p>5.日本：依據「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促進女性雇用、增加女性職員之錄取人數及女性升遷機會之平等。</p> <p>6.馬來西亞：馬國政府於2001年增修憲法，就職務任命、公共部門之進用或有關財產之取得、持有或處分、創設或進行商貿、擇業或就業等各項法律中，均不得以宗教、種族、出身、出生地及性別，對任何公民進行歧視。另馬國政府於1975年廢除女性必須與配偶共同納稅之規定，允許自由選擇作為單獨納稅義務人。</p> <p>7.紐西蘭：政府於2014年修正Employment Relations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Amendment Act 2007法案，設計彈性工作規畫，協助婦女調整工作與家庭生活轉換上之需要。</p> <p>8.巴布亞紐幾內亞：巴紐Oil Search基金會與巴紐女性企業聯盟(BCFW)簽署職場性別安全問題合作計畫，該計畫提供技術與工具監督及改善女性在職場人身安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表支持，認有助提升巴紐婦女經濟活動能力，並增進婦女職場性別平等。</p> <p>9.泰國：成立「婦女事務與家庭發展署」協助提供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鼓勵婦女就業。</p> <p>10.越南：2016年12月越南婦女聯合會邀集相關單位舉辦「修改、補充越南勞動法」研討會，討論「合理提高退</p> | <p>就業、經濟與福利</p> |

休年齡」與「制定職場性騷擾客觀標準」等議題；同月越南衛生部首次開會討論有關「性別移轉法案」研討會，討論性別平等、性別移轉等議題。

### 【亞西地區】

1. 以色列：女性建國初始，即扮演重要角色，包括聞名全球之總理梅爾(Golda Meir)。政治人物若涉及性犯罪及騷擾女性同僚或部屬，均須入獄或去職，如前總統卡察夫及前外長 Silva Shalom。女性亦服義務兵役，惟役期較短，但與男性同負戰鬥任務。軍方迄今女性最高階層少將 Orna Barbivai (2011-2014 年，已退役)曾負責女性平權及人事業務。
2. 蒙古：2011 年通過「性別平等法」，以為政治、立法、經濟、社會、文化及家庭等領域中之性別平等關係提供立法基礎，俾利性別平等關係之落實及持續改善。2017 年 1 月起全國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4 萬蒙圖，與 2013 年時調定之 19.2 萬蒙圖相比，此次調幅增加 25%，估計約有 6%至 7%領取基本工資之蒙古勞動人口受惠，包括從事基層勞動工作之女性，不乏政策宣示意義。
2. 阿曼：為保障婦女權利，2011 年頒布之阿曼國家基本法第 17 條亦明定所有阿曼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不得有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教派、住所或社會地位上之歧視。2012 年修訂之阿曼勞工法規定，女性享有 50 天全薪產假，且可在其工作約期內分三次提出申請；婦女不得在晚上 9 時至次日上午 6 時期間工作。
3.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正致力於改變婦女不出門工作舊觀念，此需時日，加以沙國特殊「男女不得共處」觀念，工作場合仍嚴格區隔性別。

### 【歐洲地區】

1. 奧地利：
  - (1)制定聯邦性別平等法要求各政府機關訂定促進婦女職能計畫，提升各機關婦女員額及主管人數比例。聯邦政府每兩年提出性別平等報告，2014 年報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顯示婦女在聯邦政府員額比例及法定最高薪資職級比提升，如總員額比例從 40.6%提升至 41.2%，行政部門比例從 12.6%提升至 13.7%，軍職人員比例從 1.9%提升至 2.0%，法官及檢察官之比例，從 49.8%提升至 52.1%及學校督察從 37.8%提升至 40.6%。另婦女在各職業領導階層之人數比例亦逐年增加，如 2013 年在學術領域之比例為 33.7%。

|  |  |  |
|--|--|--|
|  | <p>(2)2010年6月公布「勞動市場男女地位平等國家行動計畫」：制定政策及具體措施，以改善婦女在勞動市場之地位，並以降低男女薪資差距為核心目標；制定法律賦予公私部門對薪資更多透明化，以減少薪資歧視，如聯邦政府之男女薪資差異從2012年13.3%至2013年降至12.8%。</p> <p>(3)2015年修改大學法，將大學委員會及教務長等女性員額從40%增至50%。</p> <p>2. 捷克：縮小因年齡遞增對男性及女性在職場上所造成之差別待遇。</p> <p>3. 丹麥：禁止在聘用、工作條件、晉陞和解聘方面有男女差別對待，尤其涉及懷孕和婚姻狀況。</p> <p>4. 比利時：2007年通過「打擊性別歧視法」，推動職場性別平等，及保障婦女懷孕、分娩及育嬰之權利。</p> <p>5. 盧森堡：2016年將有關勞工市場之性別平等及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信仰、能力、年齡或性別傾向等歧視之歐盟法令(2000/43/CE, 2000/78/CE)國內法化。</p> <p>6. 芬蘭：2001年通過「聘僱契約條列」，規定對結束家庭照護假重回職場之員工應予公平對待。2013年起施行「同工同酬推動計畫」，倡導縮短男女員工薪資差異。</p> <p>7. 法國：法國性別平等法 (Loi sur l'égalité femmes-hommes) 規定，企業經判定違反勞工法典性別平等條款或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承攬政府招標案之企業須遵守兩性職業平等規範；並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推動工作平權。</p> <p>8. 匈牙利：2011年實施之「基本法」明文保障男女平權，並禁止性別歧視。</p> <p>9. 愛爾蘭：相關政策依據：(1)相關立法(如次註)；(2)「2007-2016 國家婦女策略」(The National Women's Strategy 2007-2016, NWS)：明列提升婦女社會地位之優先工作；(3)「2008-2013 年婦女平等措施」(Equality for Women Measures 2008-2013)：提高婦女技能；建構婦女社會參與決策能力。【註一：近年重要立法：「2000年平等地位法案」(The Equal Status Act 2000)；「2004年平等法案」(The Equality Act 2004)；「2002年退休金修訂法案」(The Pensions (Amendment) Act 2002)；「2004年保護生育修訂法案」(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04)，「2012年選舉政治獻金修訂法案」(The Electoral Amendment Political Funding Act 2012)。】</p> <p>【註二：「國家婦女策略」為促進兩性平等制訂策略，於2007年4月18日批准並開始實施。】</p> <p>【註三：「2008-2013年婦女平等措施」(Equality for</p> |  |
|--|--|--|

|  |  |  |
|--|--|--|
|  | <p>Women Measures 2008-2013) 在「愛爾蘭 2008-2013 年國家發展計劃」(Ireland's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08-2013) 之下，提供經費贊助各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增進婦女在經濟領域之參與及平等，其 4 項重點工作如下：婦女就業機會；婦女創業；職業婦女之事業發展；培養婦女成為決策者。</p> <p>相關行動及措施主要由「司法、平等暨法律改革部」執行，該部特別專注於改善婦女的工作機會；解決婦女在社會平等參與所遭遇的文化及結構性障礙。該措施之目的在改善婦女之教育、培訓和就業，並增進婦女在職場和企業之平等地位；及提升婦女之決策參與。】</p> <p>10. 義大利：總理府機會均等局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舉辦「男女工作機會再造研討會」，以促兩性在工作、家庭間獲得平衡，藉由彈性工時獲取自我實現及兼顧家庭之目標。該局同年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由改革部長 Maria Elena Boschi 帶頭簽署反職場歧視及暴力之聲明。</p> <p>11. 拉脫維亞：勞動法明訂保男女工作平權，該部設勞動檢查人員專責檢查。另男性參與育嬰角色增加，嬰兒出生後有 10 天之育嬰假。</p> <p>12. 荷蘭：憲法首條闡明「所有荷蘭人應受平等對待」，相關法律包括「男女平等待遇法」：於 1980 年生效，確保雇主不因員工性別區別對待；及「一般平等待遇法」：制訂於 1994 年，保障個人不致因宗教信仰、政黨屬性、種族、性別、性向等因素而受到歧視。</p> <p>13. 挪威：2011 年公布「2014 性別平等行動方案」，達致各職業別兩性勞動力之平均分配。</p> <p>14. 波蘭：勞工法修正條文於 2002 年 1 月生效，明訂工作場所禁止性別歧視。</p> <p>15. 西班牙：政府於 2016 年編列 93 萬 6,000 歐元資助中小企業落實兩性平等，較 2015 年預算增加 17%。(註：此計畫自 2008 年起實施，目標為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包括職場進入平等及薪資平等。) 婦女局另為促進兩性薪資平等，於 2016 年鼓勵企業以兩性平等為概念設計之工作評量系統，已逾 2 千家企業使用。</p> <p>16. 瑞典：「平等監察署」(Diskrimineringsombudsmannen)，專責消除歧視和保護每個人的平等權利，該署負責检查工作場所、學校等執行性別平等措施(包括育兒假)及「反歧視法」(Discrimination Act) 的執行情況，禁止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或其他信仰相關的歧視，包括雇主應致力於均等和防止男女薪酬和其他就業條件的差異。</p> <p>17. 英國：蘇格蘭推動彈性上班及獨立仲裁等方式以消除職</p> |  |
|--|--|--|

場性別差異。依「蘇格蘭照護法案」(Scotland Carers Bill)要求地方政府主動介入及協助未成年、年輕及成人照護者。因照護者多為女性，未成年或未婚懷孕案例亦以女性居多，此法案雖為廣義照護者而制定，協助有家庭負擔之弱勢女性建立健康居家生活，並為日後正常就業進行準備。

### 【北美地區】

1. 加拿大：「職場平等法」明訂雇主不能以性別、種族、身心殘障等因素來考量錄取與否。各省個別情形包括：
  - (1) 2014年9月安大略省長發布行政命令要求勞工廳長及婦女議題廳長共同合作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薪資差異，2015年10月9日，安省政府採取更進一步行動，設立專責委員會於安省12個社區舉行諮商會，以求進一步改善安省男性薪資平均高於女性31.5%之薪資差異現狀，使得職場性別及薪資平等得以在安省公共政策制定上得以落實。
  - (2) 卑詩省政府自1993年起推動將兩性平等意識納入立法過程、政策及各項計畫發展，規定內閣各廳提交立法草案時需一併提交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2. 美國：聯邦就業平等委員會(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es Commission, EEOC)受理職場性別歧視之申訴，倘若員工申訴屬實，EEOC可對雇主進行調查、調解甚至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相關法案包括：1978年「懷孕反歧視法」(The 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規定，禁止雇主以懷孕為由拒絕雇用，或對所僱懷孕婦女有歧視待遇以及2010年「協助照護法」(Affordable Care Act)規定，雇主必須於女性員工產後一年內提供合宜之集乳場所及合理時間。至各州個別情況包括：
  - (1) 麻薩諸塞州：女性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係州設機構，專責麻州婦女地位平等情況，並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和公平待遇之政策建議。另首府波士頓市政府成立「女性勞動力議會」(Women's Workforce Council)，致力消除薪資性別歧視及對女性職場升遷之有、無形障礙。
  - (2) 伊利諾州：州議會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人權法案，保障婦女、懷孕員工等之平等工作權利。
  - (3) 密西根州：州政府設有婦女委員會，專責檢視密州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不受歧視、協助發展婦女就業技能。另設有公民權利局，專責保障法律賦予人民之就業權益，防止職場各種不平等及歧視。
  - (4) 明尼蘇達州：人權法(Minnesota Human Rights Act)保障民眾就業，明訂對於種族、膚色、信仰、性別、

|   |          |   |          |
|---|----------|---|----------|
|   |          | <p>年齡、性傾向等一切歧視皆為非法。</p> <p>(5)俄亥俄州：婦女權利協會成立於1853年，致力於促進俄州婦女平等權利，早期專注提倡女性參政權，現以職場平等為主要關切重點。</p> <p><b>【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貝里斯：2月28日NWC與加拿大駐貝里斯大使館共同合辦女權領袖早餐會，邀請提倡女性平權之律師Donna Greshner擔任客座講師，以「Equality Rights for Women: Now More than Ever!」為題申明平權之重要。</li> <li>2.薩爾瓦多：總統府社會融合秘書處與薩水力發電執行委員會簽署協議書，開放更多女性職缺，並透過能源專業課程訓練，強化女性於水力能源專業工作能力。另婦女發展協會及審計部亦簽署協議書，強化公共事務性別平等。透過執行倡議及組織架構化，弭除性別不平等及給婦女平等工作之環境。</li> <li>3.瓜地馬拉：瓜國提供2011-2015年原民婦女平權策略方案之諮詢等相關工作。</li> <li>4.巴西：在偏遠地區建置與維護女性社福中心，改善婦女福利並提升其地位。</li> <li>5.尼加拉瓜：2008年2月14日通過第648號法-「機會及權利平等法」(Ley de Igualdad de Derechos y Oportunidades)保障女性獲得政治、經濟及社會平等參與權。</li> </ol> |          |
| 5 | 消除薪資性別歧視 | <p><b>【亞太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吐瓦魯：政府每年3月舉辦各島女性議題工作坊，討論婦女職業發展訓練、職場平等、消除職場歧視及女性領導角色議題。</li> <li>2.印度憲法第3篇(基本權利)第14條規定，在印度領土內，國家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法律上之平等，或法律上之平等保護。憲法第4篇第39(4)條規定，國家應使其政府致力於保證男女同工同酬。</li> <li>3.日本：日本在勞動基準法中明確規定在工作內容及工時相同情況下，男女薪資不得有差異，倘職場發生違法情形，則員工可向「勞動基準監督署」提出申告；2014年修正「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將禁止間接歧視範圍擴大，對所有勞動者適用。任職民間之女性平均薪資僅約男性之半，主因女性生產後離職率偏高，如何增加女性升遷機會，事關政府能否提供女性安心工作之環境，例如增加兒童照顧設施。</li> <li>4.馬來西亞：已加入保護婦女權利之其他國際公約，包括「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及「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簡</li> </ol>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  |   |  |
|--|---|--|
|  | <p>稱「同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p> <p>5. 紐西蘭：</p> <p>(1) 紐國收入調查顯示，2015年女性平均時薪為21.23紐元，男性則為24.07紐元，兩者有11.8%之差距，有擴大趨勢。政府仍在持續努力縮短兩性之間薪資不平之狀況，紐國婦女部主要施政如次：增加工業部門女性員工需求數(用於減少職業隔閡以及提高收入)、鼓勵勞工部門僱用 Canterbury 區域(地震災區)之女性(用於減少職業隔閡以及提高收入)及增加婦女進入各種組織中高階級職位(減少縱向隔閡並提高收入)。</p> <p>(2) 紐國上訴法院在2014年10月之 <i>TerraNova v Service and Food Workers Union (SFWU)</i> 案件中針對1972年的 Equal Pay 法案肯認勞工法庭的見解：Equal Pay 法案保障女性與男性在需要相同技巧、產出以及責任的工作尚須得到相同的報酬。勞工法庭在不具有適合的比較對象時可以考量不同的職業或雇傭型態，須考量造成薪資不平之各種因素。</p> <p>6. 巴布亞紐幾內亞：巴紐女性企業聯盟與巴紐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促進女性職場性別平等待遇，衛生部支持「女性醫師協會」(Women Doctors Association) 致力協助婦女專業發展，消除職場上性別歧視及升遷差別待遇。</p> <p>7. 泰國：透過立法保障兩性在職場上之薪資平等，為女性在薪資待遇及職涯發展仍較受限。</p> <p><b>【亞非地區】</b></p> <p>1. 以色列：</p> <p>(1) 在升遷、薪資等方面，以國女性尚無法與男性平等。以國在性別平等上，因摻雜宗教信仰因素而有矛盾；虔誠信仰宗教人士占總人口的30%，其女性就業率明顯低於無宗教信仰人士。據2016年統計資料，男女薪資仍有相當差距，全職男性之薪資平均較女性高約22%，於OECD國家排名第4。</p> <p>(2) 正統派猶太家庭因約有一半男性只研讀猶太經典，每月支領政府補助，並不工作，而該社群中26%的女性擁有學士學位，人數為男性的兩倍，且大部分外出工作，故女性平均工資高於男性。阿拉伯裔家庭情況類似，但男性無論學歷如何，都易於找到工作。</p> <p>3. 沙烏地阿拉伯：依2017年1月沙國統計局報告，沙國人口3170萬人，其中外勞1170萬人，包括外勞在內之月薪均數男性為1,826美元，女性為1,559美元。</p> <p><b>【歐洲地區】</b></p> <p>1. 奧地利：</p> |  |
|--|---|--|

|  |   |  |
|--|---|--|
|  | <p>(1)2010年6月公布「勞動市場男女地位平等國家行動計畫」：制定政策及具體措施，改善婦女在勞動市場地位，並以降低男女薪資差距為核心目標；制定法律賦予公私部門對薪資透明化，減少薪資歧視。另政府部門擬訂上述計畫2013至2018年度間之持續性子計畫，界定兼職範圍、薪資透明化、提升婦女擔任重要職位之措施等。</p> <p>(2)2014年奧地利婦女年平均收入為19,894歐元，低於男性之32,564歐元，差距為38.9%，為達「同工同酬」，政府採取多面向措施，協助婦女職業生涯規畫，尤其在技術性及科學性工作，提供”線上資訊平台—我的技術(Online-Informationsplattform”meine Technik”)”、消除婦女全職工作之障礙，如設置足夠托兒及照護設施、對再就業婦女之支持、推動「婦女擔任領導職位計畫」等。但2015年奧地利婦女年平均收入為26,678歐元，仍低於男性之平均收入33,012歐元，差距為38.4%。</p> <p>2.丹麥：訂定男女同工同酬法律。</p> <p>3.比利時：2012年通過立法，規定勞資薪資談判時需將性別薪資差距議題納入討論，50人以上之企業每2年須提出性別薪資差距報告。</p> <p>4.盧森堡：2015年由兩性平權部提交「2015-2018性別平等計畫」。</p> <p>5.芬蘭：2008年7月通過「平等方案」；規劃在2015年前將工資差距縮小至15%以下。2013年起施行「同工同酬推動計畫」，鼓勵縮短男女工資差別。</p> <p>6.法國：通過「性別平等法」，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p> <p>7.匈牙利：2003年通過「平等待遇法」，確保包括婦女與母親(屬不同類別)在內之20類別人士受到平等待遇。該法賦予政府立法基礎，於次年成立「平等待遇機構」(Equal Treatment Authority)，處理及調查歧視性待遇訴願，並確保反歧視法規之執行。</p> <p>8.愛爾蘭：「司法、平等暨法律改革部」重視改善婦女的工作機會；解決婦女在社會平等參與所遭遇的文化及結構性障礙，增進婦女在職場和企業之平等地位。</p> <p>9.拉脫維亞：勞動法(Labour Law)確保男女薪資平等。勞動檢查員及監察使針對薪資不平等之個人投訴向僱主進行調查。</p> <p>10.荷蘭：「男女平等待遇法」於1980年生效，保障僱主不因員工性別而給予不同之待遇。</p> <p>11.瑞典：自2009年通過「反歧視法」，致力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p> |  |
|--|---|--|

- 12.瑞士：通過並實施「兩性平等聯邦法」，制定法律及採取更多透明化措施，以賦予公私部門減少薪資歧視之義務，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
- 13.英國：2017年1月英政府平等處(The Government Equalities Office)公布「私部門及非營利機構提報薪資差距指南」(Guidance on Managing Gender Pay Reporting in the Private and Voluntary Sectors)，自同年4月起強制要求超過250名員工之企業須依法每年公開其性別薪資差及獎金差之數據，並明列各級薪資之男女員工數比例。

### 【北美地區】

- 1.加拿大：「職場平等法」禁制雇主以性別因素考量薪資。安大略省Wynne省長發布行政命令要求勞工廳長及婦女議題廳長共同合作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薪資差異，2015年10月9日，安省政府採取更進一步行動，設立專責委員會於安省12個社區舉行諮商會，以求進一步改善安省男性薪資平均高於女性31.5%之薪資差異現狀，使得職場性別及薪資平等落實。卑詩省等其他各省其後陸續跟進通過類似法律。
- 2.美國：1963年the Equal Pay Act，規定在同一工作場從事相同工作，不得因為性別而有薪資差異。在隔年的the Civil Rights Act，更明確禁止在職場上任何性別歧視。為徹底執行1963年the Equal Pay Act，歐巴馬總統內任於2010年成立由勞工部、聯邦人事管理局、聯邦就業平等委員會及司法部合組專案小組，負責執行減少性別之薪資歧視。勞工部與就業平等委員會、履約計畫處(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不定期於全美各地邀請當地律師、人力資源工作者、學者專家舉行研討會，探討職場上因性別而產生之薪資歧視，並找出消弭方案以增加婦女在經濟上自給自足之能力。2009年歐巴馬總統簽署“百合萊德貝特公平薪酬法案”(Lily Ledbetter Fair Pay Restoration Act)，允許工資歧視的受害者(通常是女性)，在領到最後的工資後180天內控告雇主。各州個別情形包括：
- (1)麻薩諸賽州：財政廳下轄經濟平權處成立全州薪資平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Wage Equality)，協助政府機構和企業雇主評估其薪酬結構，達成薪資平等目標。
- (2)明尼蘇達州：2014年通過「女性經濟安全法」(Women's Economic Security Act)強化保障女性及其他團體免於職場性別障礙。
- (3)愛荷華州勞工局近年曾就薪資平等議題進行研究，對

|  |  |  |
|--|--|--|
|  | <p>如何改善薪資差距，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建議。</p> <p>(4)密西根州：政府設有婦女委員會，專責檢視密州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不受歧視、協助發展婦女就業技能。州政府另設有公民權利局(Department of Civic Rights)，協助及確保法律賦予人民之就業權益，防止職場各種不平等及歧視。</p> <p><b>【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薩爾瓦多：婦女發展協會及審計部共同簽署協議書，提升公共事務性別平等，並降低性別不平等之薪資差異。</li> <li>2. 瓜地馬拉：提供 2011-2015 年原民婦女平權策略方案之諮詢及擬在政府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法，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li> <li>3. 尼加拉瓜：依拉丁美洲暨經濟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數據，自 1990 至 2014 年間，同一工作條件下，拉丁美洲各國男女平均薪資差已減少 12.1%，2015 年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之 83.9%。</li> <li>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啟動「全國工資會議」，調整最低工資並進一步消除性別薪資差異。</li> </ol> |  |
|--|--|--|